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郁婷律師

複 代理人 韓昌軒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同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而提起再抗告，惟查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利益為73萬3,0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屬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是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茵絮
03 法官 許珮育
04 法官 楊朝舜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賴怡婷